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籃木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怡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照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主張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18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前，在畫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違反規定穿越道路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時，為閃避被告而緊急煞車，因而自摔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肱骨粉碎骨折之傷害，而得向被告請求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。又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財產上損害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960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903元。

㈡原告於114年3月14日另案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等損害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6日以114年度桃簡字第960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3,903元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後，本院以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1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業經本院依

職權查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認另案訴訟現仍繫屬於本院。又另案訴訟之當事人、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與本件均屬同一，顯係同一事件，且原告於另案訴訟中，並未聲明其係就其所受之全部損害為一部請求，亦經本院查閱另案訴訟卷宗屬實，而本件為115年5月8日起訴，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乃原告就已起訴之事件即另案訴訟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之事件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有違，依其情形亦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